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中骥汽车有限公司、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黄石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華正新材料株式会社、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韩国华正新材料株式会社、深圳中科华正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华方丰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工
程项目建设以及内部信息传递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3\%$	$3\% > \text{错报} \geq 1\%$	错报 $< 1\%$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1\%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或改错报；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3\%$	$3\% > \text{错报} \geq 1\%$	错报 $< 1\%$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1\% > \text{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重要业务制度失效，且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 ④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⑥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着重对下属子公司的辅料采购、生产制程、仓库管理等业务环节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开展专项审计，以便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到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中，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持续关注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2023 年随着新建子公司主体建筑逐渐完成，工程项目将开始进入结算审计的高峰期，公司将加大对工程结算过程的内部控制以及最终结果的关注力度，确保基建工程项目的合规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跟进前期应收账款管理及运费管理等审计过程中提出的改进建议落地情况，拟对非在杭子公司应收账款、库存管理的真实性、准确性开展专项审计，保证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地执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涛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